考生参加面试资格复审需提交的材料

 面试人选除向招录机关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本人签名的《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学历（学位）证和职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3张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须与网上报名照片同一底版）外，如有下列情形，还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应提交学生证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等证明材料；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经招录机关同意，也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

以退役军人或者高校毕业生士兵身份报考的，须提供户口簿和退役军人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在报考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的人员中，面试前，“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人员须提供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须提供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应当提供共青团中央或者共青团山东省委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共青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上述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团省委出具的考核认定证明材料，应明确报考者在“选聘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时的工作表现、思想政治表现，以及报到时间、服务期限，其中，有被借调到县级以上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工作，就读全日制研究生等情形的，应明确相关情况。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岗服务时间累计不满一个服务期的，不能享受定向招考政策。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得再次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

在服务期内有被借调到县级以上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工作，就读全日制研究生等情形的，借调（帮助工作）时间和就读时间不计入服务年限。在服务期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服务经历计算时间据实计算到2023年9月30日。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报考有其他职位要求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相关资格（资质）考试合格、但未取得证书的，报考者应提供相应合格记录；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报考者应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未参加相关资格（资质）考试和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报考者应当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